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留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5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着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另外，与高管及其他董事联系密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便于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共召集召开6次会议，分别审议和讨论2014年年报相关事宜、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事项。本人主要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调查，检查内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听取汇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等工作，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建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转让大成新能源股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增资港能电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积极了解情况，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沟通，发表意见，审慎决策，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

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和计划进行讨论沟通，确定审计时间、范围及关注重点。审计过程中，主动与相关人员联系，询问审计进展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以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考察、参加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推选董事候选人等事宜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媒体相关报道，便于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2015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交所的有关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chenlp@ujs.edu.cn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留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郝日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于2015年8月17日当选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在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8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现场参观重大项目，虚心听取相关人员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风险、新

型产业的培育发展及重大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经营层深入沟通交流。另外，本人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同时，本人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便于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8月17日起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过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此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积极了解情况，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沟通，发表意见，审慎决策，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尽职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联系方式：haoriming@163.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日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王晓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报告期，本人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和其他闲暇时间，对公司实地考察调研，现场参观公司重大项目，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2014年度董（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以及2015年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和核查，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同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了讨论和核查，另外还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讨论和审查，最终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转让大成新能源股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增资港能电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积极了解情况，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沟通，发表意见，审慎判断，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本人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人认真

听取经营层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和计划进行讨论沟通，确定审计时间、范围及关注重点。审计过程中，主动与询问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在出具初审意见后，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以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认真审核公司重大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平时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尽职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联系方式：Wangxiaorui1965@hotmail.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学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报告期，本人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履行相应的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	------	------	------

201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同意

	议	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现场参观重大项目，虚心听取相关人员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风险、新型产业的培育发展及重大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经营层深入沟通交流。另外，本人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同时，本人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便于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会同其他委员共同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了讨论和核查，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分别对2014年年报相关事宜、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本人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转让大成新能源股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增资港能电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积极了解情况，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沟通，发表意见，审慎决策，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

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就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和计划进行讨论沟通，确定审计时间、范围及关注重点。审计过程中，主动与相关人员联系，询问审计进展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以确保财务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推选董事候选人等事宜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2015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沟通交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强化对社会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联系方式：jshzcpi@163.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述职报告

述职人：吴秋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自我担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在我卸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各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三位独

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现场参观重大项目，虚心听取相关人员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风险、新型产业的培育发展及重大事项、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经营层深入沟

通交流。另外，本人还经常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运作提出建议并被采纳。同时，本人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便于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对2014年度董（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发放以及2015年修订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并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和核查，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在本人任职期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分别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转让大成新能源股权、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增资港能电力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积极了解情况，与其他委员认真讨论沟通，发表意见，审慎决策，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本人通过现场参观、实地考察、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推选董事候选人等事宜认真审核，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本人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本人已经连续担任了公司6年的独立董事，并完满于2015年8月17日卸任，藉此感谢各位股东对我的信任，预祝公司未来更好！

联系方式: wuqiujing849001@126.com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秋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